

# 关于公示第一批拟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

## 乡村名单的公告

按照《“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建立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要求，文化和旅游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开展了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遴选工作，确定了第一批拟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乡村名单，现予以公示。

我国公民和法人机构如对入选乡村有异议，请于2019年7月16日前，实名向文化和旅游部书面反映（邮寄时间以邮戳为准），并同时提供事实理由和相关依据、证据，以及反映人姓名、工作单位（或反映机构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以便核查。

邮寄地址及邮编：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100020

联系电话：010-59882584

附件：第一批拟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乡村名单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7月12日